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一）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六）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议案》;

(九)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 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 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拟定, 该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50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697,829.4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4,511,301.3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50,606,967.6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968,184.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0,911,462.6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45,732,645.46 元。

受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府财政支付能力承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经营性现金流承压明显，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支出计划以及目前资金状况，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并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比例已超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要求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要求，拟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51 号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独立或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同时,项目的采购招标方一般情况下允许拥有相关资质或业绩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在此类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目前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公司有必要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4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157 项,其中:市级奖 95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48 项;国家及部级奖 14 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23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鉴于以竞标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

《联合体协议》，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六:**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拟定了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依《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执行）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张荣	董事	-	-
林锦顺	董事	27.50-53.90	-

备注：2025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董事薪酬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为下属子公司(包括未来可能新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 75,000 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可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计划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事项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主要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租赁等事项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000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6,000	
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6,000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6,000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7,000	
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75,000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多年以来担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拟续聘立信承担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经与立信协商一致,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水平,审计费用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立信派出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雷、丁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10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其中对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鉴于此,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并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听取事项:

**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独立董事郑慕强、章国政、姚卫国、李松向董事会提交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